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區民有東路 55 號
電話：(03) 356-1000#1302
傳真：(03) 356-1275
承辦人：蘇珮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5) 北健字第 03010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活動執行要點、海報、活動 DM

主旨：本公司為鼓勵及促成社區自辦活動，持續舉辦「2016 活力桃園」社區徵案補助計畫，並規畫獎助學金、暑期遊學補助項目，函請 貴單位協助週知地方協會及相關團體，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凡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舉辦活動之社區發展協會、藝文、教育或公益類團體以及個人等皆可提案申請。經評審審核後給予經費或是廣宣補助。
- 二、「2016 活力桃園」社區徵案補助計畫仍規畫獎學金補助項目，並首創暑期遊學補助項目，希望激勵清寒學生安心學習，並培養外語能力並增進視野，實質幫助社會弱勢。
- 三、補助對象之活動舉辦地點需在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龜山區、大園區等五區。
- 四、徵案執行期間：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申請獎助學金者收件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止)
(申請暑期遊學者收件時間為 105 年 4 月 29 日止)
 2. 徵案評審期間：10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
 3. 補助公佈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
- 五、申請文件需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桃園區民有東路 55 號聯製中心收
- 六、隨文提供本徵案補助計畫 DM，相關活動說明及申請表單請上本公司官網 www.tlcatv.com.tw 下載。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桃園區、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內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2016 活力桃園—社區徵案補助計畫」

執行要點

105 年 2 月修訂

一、徵案說明：

北健有線電視自 98 年 5 月啟動「活力桃園－社區徵案補助計畫」，廣邀地方協會、社團、學校提案，以實質的經費挹注，補助地方活動，並利用自有媒體提供活動廣宣協助與新聞採訪紀錄，藉此擴大社區活動效應，與鄰里緊密互動，共同建立讓社區更美的動力。七年來，北健「活力桃園－社區徵案補助計畫」共有 304 個單位提案參加徵選，174 個單位獲得補助，補助總金額達 3,108,240 元。

本計畫執行進入第八年，綜合地方民眾的期待與參與者的意見，「2016 活力桃園－社區徵案補助計畫」持續從旁觀者的角度轉變成參與者的付出，一起與地方協會、社團、學校協力，以桃園三結『**益**』為主軸，

藝 翼

分別設立『做公益』、『看百藝』、『乘羽翼』等三大類別，讓社區團體依照各自專長、不同需求，提案參加。

北健有線電視此次特地與遊學中心合作舉辦暑期遊學計畫，希望透過「活力桃園－社區活動徵案補助計畫」，提升學童聽、說、讀、寫各方面的能力，並透過情境學習讓莘莘學子將英語生活化，培養孩子對英語的興趣與自信，也期許透過遊學經驗拓展學童新的視野，進而培養國際觀，讓桃園國都之門的名稱實至名歸。



二、徵案對象：

計畫於 105 年 05 月 0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舉辦活動之社區、團體、個人與公益團體，活動地點限桃園北區五個行政區，包括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

三、主辦單位：北健有線電視公司 協辦單位：富學海外遊留學有限公司

四、執行期間：

1.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徵案評審期間：105 年 04 月 20 日至 105 年 04 月 22 日
3. 補助公佈時間：105 年 04 月 28 日
4. 活動執行時間：10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補助類別說明：

在『做公益』、『看百藝』、『乘羽翼』三大活動主軸下，申請類別共分五項：『煥然一心』、『心的視野』、『社區同心』、『安心學習』、『關心在地』。預計補助走入社區關懷活動共 10 場，300,000 元；提供暑期遊學名額 3 名，90,000 元、獎助學金 60 個名額，90,000 元；關心在地村里廣宣補助，200,000 元。總計活動補助金額達 680,000 元，各項類別預計補助件數、補助金額詳述如下：

活動主軸	No.	類別	說明	預計補助件數	補助單價最高	補助金額
做公益	1	煥然一心	環境修繕與空間美化，邀請社區里民一同改造家園，藉此增加里民間互動與認同感，並同意以影像紀錄的方式拍攝紀錄片，並放置公用頻道播出者均歡迎提案。	2	\$30,000	\$60,000
	2	關心在地	1. 徵求感動小確幸，不論是值得尊敬的人、令人感動的事、需要被發現的物，或是針對地方節慶、公益、藝文、教育等各類活動需要廣告拍攝、廣告宣傳、活動錄影等媒體影像補助者，均歡迎提案。 □ 短片/專案 3 分鐘 2. 北健有線電視將利用媒體的力量廣為宣傳幫助您收集所需物品或是幫助您捐贈您目前不需要之物	7		\$200,000

活動主軸	No.	類別	說明	預計補助件數	補助單價最高	補助金額
			品(如課外讀物、二手玩具...等)，北健將免費提供媒體平台，歡迎需要的學校、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 CF 10 秒 擇一廣宣型態，製作+託播 10 天			
看百藝	3	社區同心	凡地方協會、社團、學校以表演的方式走入社區〔如舞蹈表演、社團成果展〕，或以凝聚居民推動具地方特色、文化傳承相關之活動〔如掌中戲、踩街〕藉此鼓勵社區民眾走出戶外，認識桃園之美者均歡迎提案。	5	\$30,000	\$150,000
乘羽翼	4	心的視野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針對中、收入戶高中〔3名〕學童提供暑期〔3周〕遊學的機會，不僅增加遊歷培養國際觀，還可以透過一對一的外籍老師教學，培養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3	\$30,000	\$90,000
	5	安心學習	1. 凡地方協會社團、學校以課後輔導方式教學社區民眾、弱勢團體〔如課業輔導、才藝教學〕者均歡迎提案	3	\$30,000	\$90,000
			2. 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童提供獎助學金，期望與學校、公益社團結合，幫助弱勢學童安心學習。 □國小 1000 元，共 30 名 □國中 2000 元，共 30 名	60		\$90,000
社區徵案補助合計				52		\$680,000

六、補助優先考量：

1. 公共參與度

舉辦活動主要是為了拉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藉由活動影響到更多的人，活動是讓社團、協會的成員影響到更多一般的社區民眾，而非固定的協會成員參與。

2. 計畫創意性

只要具有創意或意義的活動，無論是參與人數多的活動，只要傳遞價值觀清楚，表現出自己的特色，都是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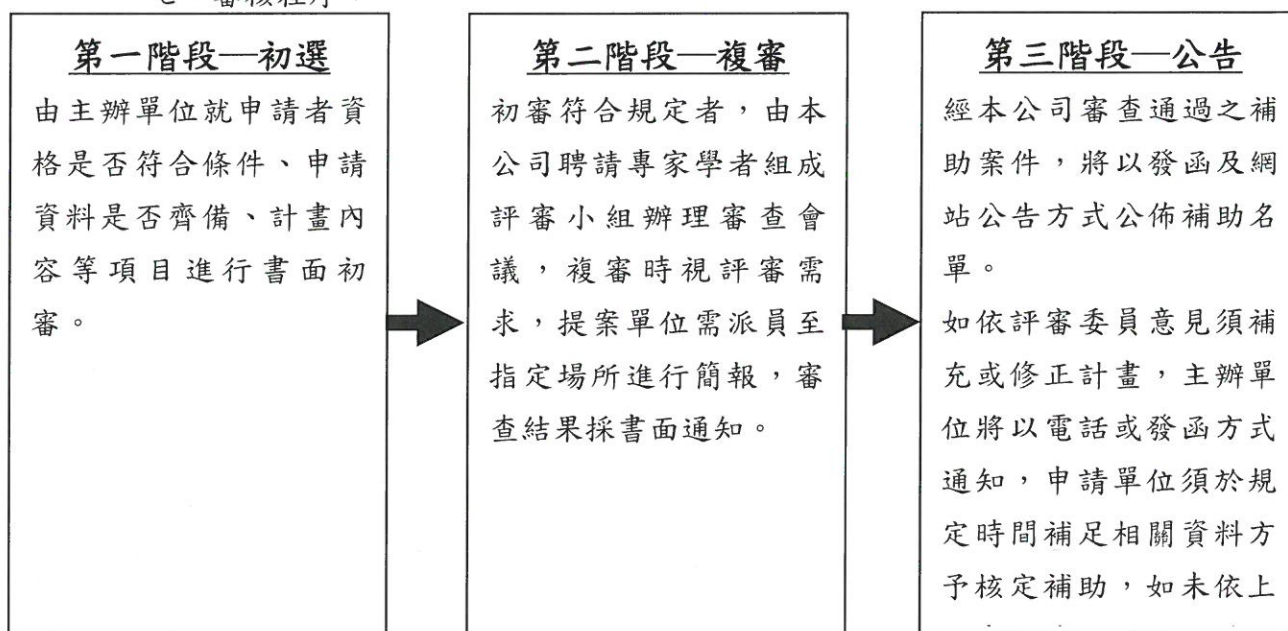
3. 計畫延續性

活動傳遞訊息清楚明確，以建立活動的延續性為目的，避免一次性節慶性質活動，而以如何持續讓活動影響社區民眾，即使無法補助，仍能持續運作的活動。

4. 社區影響力

如何藉由補助（經費、廣宣）讓活動的效應變得更大，讓更多人能獲得生命的分享與感動，讓更多人瞭解自己也是社區的一份子，讓參與民眾瞭解自己的小小力量，也能讓生命更美好。

七、審核程序：



八、申請條件：

1. 申請『煥然一心』、『心的視野』、『社區同心』、『關心在地』類別者

(1) 活動內容以促進民眾參與、社區發展、促進社區美學、協助弱勢、關懷社會為宗旨。

(2) 補助條件&金額：依各項目指定內容，單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

(3)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文件：

a. 申請書、計畫書摘要說明。（正本乙份，影印本一式 7 份）

b. 社區、民間團體、學校之單位簡介及證明文件。

c. 活動企劃書一式 7 份，需檢附電子檔（含活動起迄期間及地點、活動目的及預期效益、活動規畫及執行人力編制、活動經費預算等資料）。

d. 切結書一份。（相關申請表單請至北健有線電視公司官方下載）

2. 申請『安心學習』-獎助學金者

- (1) 申請者須領有公家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里辦公室證明恕不受理)或老師推薦函。
- (2) 獎學金核發依 104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成績為準(請申請有分數的正本成績單)。
- (3) 申請者應檢具：中、低收入證明影本或學校老師推薦函正本(擇一)、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全年度成績單正本。

3. 申請『心的視野』-暑期遊學者

- (1) 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3) 班導推薦信函正本 1 份
- (4) 103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與 104 學年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平均 85 以上皆可申請〔英文成績優秀者優先錄取〕
- (5)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 (6) 行程包含食宿、機票、簽證、護照處理、離開車資、離開海關費用(如周末想參加費用較高的課外活動，生活行動費用請自行處理)

九、審核標準：

1. 公共參與度：參與方式及號召民眾參與之方式（25%）
2. 計畫創意性：計畫內容之完整、創意與可行性（25%）
3. 計畫延續性：執行力及過去四年辦理社區相關活動成果（25%）
4. 社區影響力：如何藉由補助讓活動效應變得更具影響力（25%）
5. 申請『安心學習』獎助學金與『心的視野』暑期遊學者，依申請辦法辦理(請參見附件 1、8)

十、審核方式：

1. 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地方學者、文化人士共同評選。
2. 評審會議採合議制，為使評審會議保持獨立客觀，且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評審會議紀錄不對外公開。
3. 獲補助單位應於公佈結果一個月內，與本公司完成契約、切結書簽訂；逾期未簽訂者，取消其補助金受領資格，此補助金切結書由本公司擬定。
4. 實際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及提案單位數目而定，本案無法全額補助，提案單位需有自籌經費之考量。
5. 獎學金審核方式依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十一、申請方式：

1. 請於收件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區民有東路 55 號聯製中心收。
2.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全，經通知後應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3. 申請案不論獲補助與否，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十二、補助款撥款及驗收方式：

獲補助者應於契約規定之辦理時程內，將企劃書所載補助辦理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並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辦單位申領補助核銷，經主辦單位驗收合格後，核實撥付：

1. 本公司抬頭之領款收據或含統一編號之發票。(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97161945)
2. 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如實際支出金額未達經費預估明細表所列辦理經費總額者，本公司將依比例扣減補助金。
3. 成果報告(應載明活動內容及成果效益，如有相關成品應一併檢附)。
4. 具有完整北健形象 logo 之照片(電子檔 5 張以上)。
5. 在本身相關網站中發布新聞稿與活動新聞照片露出。
6. 感謝狀。
7. 獲補助者匯款明細

※以上若有一項經主辦單位驗收不合格，本公司則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利。

十三、其他相關規定

1. 獲補助者必須依本基準之規定及本公司核定通過補助申請書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做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2. 獲補助者若為獎學金者得以安排於成果發表會現場接受頒獎或於北健有線電視攝影棚錄製頒獎節目，實際方式由主辦單位確定後通知。
3. 舉辦活動所引用之資料、道具及音樂，如涉及他人權利時，獲補助者應事先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其著作於舉辦之活動中使用或公開演出，並同意於該活動錄製之節目影帶在國內重製及散布，如有涉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概由獲補助者自負法律責任。
4.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有變更企劃書必要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劃書執行，變更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利。
5. 若活動結果認為該計畫之執行、品質、成果、效益等未達原計畫之預期，或與申請之宗旨目標有所差異，本公司則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利。
6. 獲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十四天前，提供本公司門票四張、邀請函或廣宣補助申請表，以便本公司對活動成果瞭解是否達成計畫目標。
7. 以虛偽不實文件、資料獲補助者，本公司應取消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按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

本公司，經法院判決確定補助之活動侵害他人權利者，亦同。

8. 獲補助案若因故撤案或經本公司查證未達計畫之預期，將列為紀錄，提報下期會審會議，作為補助審核之重要參據。

十四、相關表單附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附件 1）
2. 桃園三結 **益** 之五心級社區服務補助申請表單（附件 2-7）
藝 翼
3. 暑期遊學申請辦法（附件 8）